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05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為更有效推行導師制，本學院組成「生命科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教師 7 至 9 人組成，必要時得由院推薦之學生代表出席。院長為召集人，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條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制定遴選導師相關事宜並遴選導師。
- 二、協調本院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
- 三、依據本院需要，得規劃專項輔導老師。
- 四、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
- 五、導師因借調、進修、休假、退休或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細則執行導師職責時，其導生由「導師工作委員會」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
- 六、為了解學生輔導狀況與提升輔導成效，定期召開全院導師會議。
- 七、依據本院需要，得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
- 八、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檢討與修訂。

第四條 導師遴選及設置原則

- 一、大學部原則以每 10~20 名學生設置導師一名。
- 二、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前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其導師。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
- 二、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
- 三、若遇導生緊急事件，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住宿組、生活輔導組、課指組、綜學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等)共同協處，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四、參與「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開之全院導師會議。
- 五、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提升輔導能量。

第六條

大學部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一周內完成導師遴選並於二周內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後，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碩、博士生確立指導教授後，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

第七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納入教師評量、彈性薪資、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

第八條

擔任導師者可酌予減少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1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九條

為鼓勵導師及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參加輔導知能活動，本院宜准予公假並得補助相關費用。

第十條

為提升導師輔導效能，本院得補助活動相關經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